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0月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
102年11月2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5月2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3月2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4月14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5月9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123號函頒  
111年9月2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1月9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302號函頒

- 一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建立教師成長與教學發展等相關事項之諮詢與建議機制，以利提升教學品質，並因應推動教學與研究相關計畫之需要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於每一學年召開一次，由本處召集開會，並視任務需要邀請有關人員（含學生）等列席，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有關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之諮詢與建議。
  - （二）有關推動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諮詢與建議。
  - （三）有關改善本校教師教學狀況與評鑑不佳，提供諮詢與建議。
  - （四）因應推動與教學發展相關計畫之需要，提供諮詢與建議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本處相關業務之諮詢與建議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系（所）、室、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共同組成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教師代表由各系（所）、室、中心主任推派一人；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一人，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；教師會代表一人，其推選事務由教師會辦理。除當然委員外，委員聘任期間如有育嬰、侍親、全時進修、出國講學、休假研究、借調至公民營機構或大學校院及其他特殊情況不便擔任委員者，經委員提出申請，學校核准後，由本委員會依本要點辦理補派之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學資源組組長兼任之，會議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處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